

天津市儿童医院 2026 年度人事代理制应聘人员资格 审查安排

一、资格审查时间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时间 |
|----|---------------|--------------------------------|
| 1 | 物资科管理岗（人事代理制） | 2026 年 3 月 4 日上午 8:30-11:00 |

二、资格审查地点

天津市儿童医院龙岩院区 D 座 10 楼三会（北辰区龙岩道 238 号）

三、需提供材料具体如下：

1. 报名表原件（本人签字）1 份；
2. 简历原件 7 份；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应届生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需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原件 1 份；
5. 在国（境）外获得学位的，需提供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专业名称与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专业证明；
6. 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3，须手写签名）；
7. 回避承诺书（详见附件 3，须手写签名）；

特别提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方可参加单位组织的面试，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职位要求的，或者不按要求出具相关材料的，不予通过资

格审查。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资格审查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如有特殊情况请电话联系。